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研字[2024]140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举办全区民办园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的通知

各民办园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精神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幼儿教师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促进全区民办园幼儿教育工作协调健康发展，教育局决定举办全区民办园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范围

1.全区民办园幼儿教师均可参加

2.名额分配

在园幼儿300人以上的幼儿园每园2人、其余各园为1人。

二、比赛项目

本次比赛由绘画、钢琴弹唱、舞蹈、讲故事展示四个单项比赛

组成，每项 25 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1.绘画：按照给定的主题进行绘画，要求画面布局合理，能形象反映主题内容，线条流畅，教师自带绘画工具，时间 30 分钟。

2.钢琴弹唱：以幼儿主题活动课程内容为主，现场抽取弹唱曲目，要求弹奏流畅，歌声动听，富有感情。

3.舞蹈：参赛选手自编舞蹈，内容不限，时间 3 分钟以内，自备舞蹈伴奏带及服装道具。要求编排合理，舞姿优美，表演到位。

4.讲故事：参赛选手从幼儿教材中选取讲述内容，时间 2 分钟以内，要求用普通话讲述，吐字清楚，感情丰富。

三、区级比赛安排

时间：12 月 12 日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地点：启迪幼儿园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各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组织好预赛，要坚持重在参与、重在过程、重在提高、重在发展的指导思想，周密组织，选拔业务水平高的幼儿教师参加区级比赛。

2.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比赛名额分配上报参赛教师，请于 12 月 2 日前上报。

附：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报名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附：

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报名表

单位	参赛教师	年龄